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760/E581/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就吳議員所列舉的罪名中，第二百七十六條“妨害運輸安全罪”及第二百七十八條“妨害道路運輸安全”所指的“虛假通知和信號”，其外在形式（如道路交通符號、海陸交通的燈號、對航機的導航指令等），以及其傳遞方式、內容、對象和約束力等，都與謠言行為沒有關係；而其他屬於現行《刑法典》針對謠言行為所規定的罪名，如第一百七十四條的“誹謗罪”，須有特定受害人且要求聘請律師或聲明作出追究，執法部門方可進行刑事程序；第二百九十五條“濫用及虛構危險信號罪”當中，亦要求例如發出了求救信號等獨特的犯罪構成要件。

至於在緊急民防事態下的造謠傳謠行為，其沒有特定的受害人，又不存在與現行《刑法典》針對謠言行為的罪名完全匹配的犯罪構成要件，故特區政府認為，在規範方面正正存在灰色地帶或法律漏洞，經參考歐洲和亞洲多國針對涉及危機情況的造謠或傳謠行為的法律規定，建議在將來制定《民防綱要法》中增設在緊急民防事態下的虛假社會預警罪，以公罪論處，藉此填補現行法律所未能規範的漏洞。相對於歐亞多國所制定的適用於任何情況下的傳播虛假訊息罪，本澳擬設立的虛假社會預警罪，其適用明顯受到限制，僅針對程度較為嚴重的突發公共事件狀態下的造謠和傳謠行為。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在民防事故持續期間，確保有效的民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資訊能夠循不同的媒介傳播，將有利於居民及時辨別真偽信息和作出應對，故“強化民防資訊的有效傳播”是特區政府制定《民防綱要法》的目的之一，將來的民防法律當中，大量的條文都屬於政府自我要求、自我規範、自我約束的規定，涉及完善民防架構的信息匯集和統籌工作，包括調整民防的權力架構、設立民防協調實體、優化民防資訊流通的各個環節，以及相關工作開展所需的賦權、授權和運作機制等；同時亦保留並完善了現行民防法令有關行政當局在民防工作方面的義務和責任，以及倘有違反所需承擔的法律後果，以便當局能夠盡快向公眾發佈民防資訊，另可及時闢謠以正視聽。

另外，不論是現行的民防法令，還是現正着手草擬的《民防綱要法》，都涉及民防架構成員義務的規定。換言之，屬於民防架構成員的媒體，便負有民防相關法律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違反者將承擔法律後果。

而至於不屬於民防架構的成員的媒體，他們當然不受上述民防法律義務所約束；然而基於他們對社會大眾獲取資訊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尤其是在災難當中的作用更顯突出，因此特區政府建議在將來的《民防綱要法》制定條文，鼓勵非民防架構成員的媒體傳送重要民防資訊，以確保公眾在災害事故期間的資訊權和知情權。

同時需要強調的是，在資訊傳播方面，其實在現行的《視聽廣播法》以及《出版法》，早已對視聽廣播媒體和出版媒體訂定有關資訊、報道和官方文告發佈的義務，包括：

- 1、自我約束虛假的或未經證實的消息之播放，或將之作新聞性質處理而可能歪曲事實或引致公眾錯誤認識（《視聽廣播法》

- 第四十八條)；
- 2、定時報導與居民有關的消息(《視聽廣播法》第四十九條)；
  - 3、適當地突出、急切、免費和完整發佈由行政長官發送的頌辭及官方消息(《視聽廣播法》第五十一條)；
  - 4、刊登法院依法命令或法律規定要求刊登的信息、通告或公告，不論其是否與透過出版作出的違法行為有關(《出版法》第十八條)。

因此，《民防綱要法》諮詢文本對媒體傳播所建議的內容，相對於《視聽廣播法》和《出版法》有關規定而言，顯然較為寬鬆。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誠如上述原因，特區政府認為，對緊急事態下造謠傳謠這種惡劣行為予以刑事制裁，是正當和必要的。即使如此，增設的罪名所針對的，僅是出於故意且存心讓社會引起更大的恐慌和引起混亂的造謠或傳謠行為，而不是這段期間公眾和媒體的正常溝通或報道行為，公眾的言論自由依然依法受到保障。

另一方面，就媒體社會責任在《民防綱要法》內作出重申或強調鼓勵，也是有其社會意義的，但這並不表示有關媒體不再受到現行視聽廣播及出版法律所確立的新聞自由的保障，其諸如採訪報道和評議政府功能，不會因為《民防綱要法》的制定而受到妨礙。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年8月31日